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行政契約(稿)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委託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於本契約所訂期間內，依「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執行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（含出勤考核）、測驗及發證等事項，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依據

「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2項及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」。

第二條 委託辦理事項

「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」所定關於營業衛生人員訓練、測驗及發證等事項，包括：

（一）訓練：

訓練之開班、招生、課程與訓練場所安排、教材印製、講師聘任、受理報名、審核參訓資格、學員出勤考核管理、處理學員參訓問題、通知及聯絡與訓練有關事項，及其他與辦理訓練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測驗：

試務規劃、測驗申請、受理學員報名測驗、審核報名者資格、通知及聯絡與測驗有關事項、保管試卷及答案卷、維持試場秩序、查核應考人身分、監考、試卷及答案卷分發與收回，及其他與辦理測驗有關事項。

測驗當日由甲、乙方負責辦理測驗及執行監試之相關事宜，包括應試人員身分核對、考卷及答案卷之發放暨回收、批改等。

(三)發證：

經甲方審核後，通知乙方核發合格學員證明、通知全部參訓學員測驗成績、受理成績複查申請，及其他與辦理發證有關事項。

(四)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」所載其他事項。

第 三 條 委託辦理期間

依甲方每年公告辦理當年度訓練委託辦理事項。每次資格取得之契約有效期間以 2 年為限(以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算)，於屆滿前 2 個月即可再提出申請續約，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本局不另召開專家委員會，簽訂契約後即完成續約。

第 四 條 稅捐

乙方辦理訓練應繳納之稅捐，由乙方負擔。

第 五 條 專責人員及通知事項之送達

甲、乙雙方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事項工作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送達他方專責人員之通知、文件或資料，均以中文為之，並以郵遞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於送達對方時生效。雙方專責人員之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，雙方應於訂約後 5 日內書面通知他方。

前項專責人員等內容如需變更，應於變更前 5 日書面通知他方。

第 六 條 乙 方 責 任

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遵守「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」之規定，確實履行本契約所定事項。

乙方每一班次完成訓練後，應於 2 周內提報成果及測驗合格之學員名冊電子檔，逕送本局審核。

乙方、乙方之受僱人，或其他經乙方允許於本契約所定期間內執行本訓練、測驗及發證等事項之人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，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概不負責。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），乙方應依據甲方要求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）。

第 七 條 甲 方 權 利

乙方於辦理訓練期間，甲方仍有辦理及管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、測驗及發證等事項之權。甲方必要時得通知乙方應行配合辦理事項，或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。

乙方應執行事項，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，並要求乙方就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、測驗及發證等事項提供必要資料。

第 八 條 禁 止 讓 與

乙方應親自執行本契約所定事項，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，或委由他人履行契約。

乙方有違背前項約定之違約情事者，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 九 條 停 止 開 班、終 止 或 解 除 契 約

契約依法律或政策變更，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

者，甲方得於必要範圍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。但應補償乙方因此所受財產上損失，不包括所失利益。

有下列各款可歸責於乙方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開新班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，且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：

- 一、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甲方查核或提供必要資料者。
- 二、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。
- 三、乙方以不實（當）廣告、內容或其他方式招訓學員。
- 四、乙方辦理訓練績效不良或有重大缺失者。
- 五、乙方受破產宣告、解散或有其他重大情事，致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履約。
- 六、其他違反本契約或「臺中市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」及其他履約不能之情形。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停開新班或終止契約者，乙方應協助學員洽其他辦理訓練機關(構)；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，由乙方負擔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），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）。

第十條 續約

每次契約期滿，乙方如有意願繼續接受委託者，得於屆滿前二個月依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」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審核通過後，另行簽訂契約；乙方契約屆效逾期3個月未申請者，視為乙方無意願繼續接受委託，委託關係於契約屆滿時終止。

第十一條 管轄

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契約內容如生疑義，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

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一式，正本二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由甲、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： 曾梓展

地 址：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

電 話： 04-2228-9111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